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岭南职院教〔2019〕7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12-2017 年省教育厅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书院）、部、处（室）、中心（馆）：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验收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65 号）文件精神，现组织开展 2012-2017 年所有获得省教育厅质量工程立项的项目验收工作，项目类别包括教学团队、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精品课程（含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等 28 个项目（详见附件 1），验收工作具体如下：

一、项目验收方式

1. 省厅委托校内验收：根据省厅要求，学院将组织专家对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教

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进行统一验收。

2. 省厅直接验收:省教育厅组织专家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及提交的结题材料对省级教学团队、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精品课程(含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开展验收工作。

二、材料提交要求

1. 接受验收的省级教学团队、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精品课程等项目需提交:

①建设方案

②申报书

③《广东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登记表》(附件2)

④《广东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验收项目汇总表》(附件5)

⑤相关佐证材料

2. 接受验收的省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需提交:

①申报书

②开题报告

③《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登记表》(附件3)

④《广东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验收项目汇总表》(附件5)

⑤相关佐证材料

3. 接受验收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需提交:

①申报方案

②《广东省高职教育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总结报告》(附件4)

③《广东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验收项目汇总表》(附件5)

④相关佐证材料

三、其他要求

请各项目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准备验收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并于5月10日前上交。结题材料纸质版统一装订成册，一式2份；电子版通过OA发送。

联系人：朱青

电 话：020-22305656

地 点：图书馆804

附件：1. 2012-2017年广东省教育厅质量工程立项项目一览表

2. 广东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登记表

3. 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登记表

4. 广东省高职教育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
总结报告

5. 广东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验收项目汇总表

6.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广东省高等职业
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验收工作的通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4月3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4月9日印发

校对：叶健君